

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图案 申请指引

申请手续

1. 任何人在任何行业、职业或专业中，或在任何非官方机构的标识、印章或徽章中，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、区徽或其图案前，须事先向行政署申请并取得有关批准。有关申请须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2. 申请人须将已填妥的「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图案申请表格」(「申请表格」)连同设计图等所需文件，以电邮方式发送至 flags&emblems@csso.gov.hk，或邮寄／递交至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25楼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（设计图请以电邮方式发送至上述电邮地址，或储存至USB随身碟后邮寄／递交至上述地址）。
3. 如没有足够空位填写所有数据，可用白纸填写附加数据并夹附在申请表上。如使用电邮方式递交申请表之人士，可将附加数据以附件形式连同申请表一并递交。
4. 一般而言，行政署会在收齐所有所需文件后的三十天内回复，有关制服及较为复杂的申请个案可能需要更长的处理时间。任何人如欲申请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，请尽早于活动举办前提交申请。申请人如未能在活动举办三十天前提交申请及所有必需文件，本署未能确保于活动举办前完成有关批核程序。
5. 获批准申请的申请人会收到行政署以电子邮件发出的确认通知。

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注意事项

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于设计图时，申请人须确保符合有关指引如下：

- i. 国旗或区旗图案的长与高应为三与二之比；
- ii. 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须符合《国旗及国徽条例》及《区旗及区徽条例》所订明的规格；
- iii. 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须置于适当及较显著的位置（例如，其长及高均应明显大于其他标志、其位置应明显高于其他标志或文字、图案应于设计中清楚显示等）；及
- iv. 国旗图案与区旗图案同时使用时，须将国旗图案置于较高或较突出的位置，区旗应小于国旗，国旗在右，区旗在左。于室内使用国旗及区旗，在确定旗帜的“左”、“右”时，以人背向旗帜后方墙壁而立，面向前方时的“左”、“右”为准。于建筑物外使用国旗及区旗，在确定旗帜的“左”、“右”时，以人立于建筑物前，面向该建筑物前门时的“左”、“右”为准。

有关禁止将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用作某些用途的注意事项

1. 一切个人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。因此，不得以任何有损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尊严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。
2. 国旗、国徽、区旗、区徽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商标、注册外观设计或商业广告。
3. 国旗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私人丧事活动，国徽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陈设或布置，或私人庆吊活动。
4. 除非获行政长官事先批准，区旗、区徽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丧事活动。
5. 任何人违反上述第 2, 3 及 4 项即属犯罪。任何人如公开及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国旗、国徽、区旗、区徽或其图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，即属犯罪。此外，任何人如意图侮辱国旗或国徽，而故意发布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国旗、国徽或其图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或国徽的情况，即属犯罪。
6. 有关违法的详细条文，请参考《国旗及国徽条例》(文件 A401)、《区旗及区徽条例》(文件 A602)以及《关于展示及使用国旗、国徽及区旗、区徽的规定》。

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图案可于礼宾处网站下载：

<https://www.protocol.gov.hk/tc/flags-emblems-anthem.html>

于活动宣传品/印刷品使用国旗及区旗图案的常见例子可参阅礼宾处网站：

<https://www.protocol.gov.hk/tc/proh/proh.html#guidelines>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本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会用以处理这项申请。该等数据也会交予其他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以作处理申请的用途。

查询

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525 5477 或电邮至 flags&emblems@csso.gov.hk 与本署联络。

行政署

2025 年 6 月